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資訊安全政策

管轄單位：資訊安全部
初訂發布日：94.11.21
修正發布日：113.09.24

第一條　訂定目的

為依循相關法令法規要求考量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，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、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並採行適當且充足之資訊安全作業，俾確保本公司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，特定訂本政策。

第二條　訂定依據

本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業務需求，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、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二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及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」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三條　適用範圍

本政策實施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衍生之資訊作業、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於維護、保管、使用、管理本公司資訊資產時，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本公司子公司應遵循本政策，或依其實際營運狀況，參考本政策與相關法令規定，另行制訂適用之資訊安全政策。

第四條　名詞定義

一、資訊安全

指採用一系列有計劃，並且持續性之控制措施，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適法性。

二、資訊作業

指蒐集、產生、運用資訊之作業。

三、資訊資產

指蒐集、產生、運用資訊，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相關資產，至少應包括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訊、資料、網路及環境等。

四、資訊使用者

指正式員工、臨時雇員、訪客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(含員工、臨時雇員等)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人員。

五、關注方

可影響、受其所影響、抑或自認會接收或回饋本公司資訊安全需求與期望的組織、機構或個人。

第五條　資訊安全目標

一、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。

二、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修改。

三、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，符合營運服務水準，已達到可用性標準。

四、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

第六條　資訊安全控制措施

一、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，督導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，鑑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、外部議題及關注方相關團體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，詳細權責及分工應另訂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相關規範。

二、管理階層應承諾維護資訊安全，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品質，減少資訊安全事故發生，以保障客戶權益，並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、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，就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進行評估與審查。

三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應適時更新、訂定及檢測資訊安全指標，紀錄保護應有明確管理機制。

四、制定適用之資訊風險評估方法且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作業，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風險處理計畫，以協助公司進行資訊風險控管。

五、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目標，以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程序實施之有效性。

六、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資訊資產，同時應定期執行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與法令規章訓練與宣導。

七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員工、臨時雇員等關注方皆應遵循法令法規要求與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。

八、為確保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，應規範資產盤點作業、存取控制要求、落實通訊安全管理及確保工作區域場所安全。另應規範外部單位資訊作業注意安全事項及明訂外部人員責任範圍。

九、資訊作業或程序開發、修改及建置應遵循規範辦理、同時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訂定營運持續計畫。

十、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等情事，應依程序進行通報，通報處理流程及說明應另訂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相關規範。

十一、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建立應有之管控程序，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作業。

第七條　定期檢視

本政策每年須檢視乙次，並將依相關法令、業務發展現況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，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，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。

第八條　核定層級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修訂紀錄表

版次	發布日期	修訂摘要
v1	109.12.29	依據「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及參考中華開發金控「資訊安全政策」，調整本公司「資訊安全政策」。
v2	111.12.16	1. 增訂本公司現行營業範圍與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規，故新增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。 2. 因應「中證商業一字第 1100005643 號」公會函文中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安長與具資安背景之董事、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建議」之規範，故增訂資安長職能之相對應管理要項。
v2.1	112.03.13	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人力資源部公告因應業務及管理需要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資訊安全部，配合將規章管轄單位移轉至資訊安全部
v2.2	112.12.19	增訂法規遵循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二。